

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28 号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情形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捷利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利物流”）签署《供应链物流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战略合作协议》”），捷利物流是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期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你公司预先拨付 1,500 万元保证金给捷利物流作为项目前期的启动资金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为 1,500 万元，超过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61,771.96 万元）的 0.5%，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迟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回复我所关注函时，才将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。

二、2017 年年报未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

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荣。然而，你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时，称 2017 年年报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有误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姜荣与刘润红，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变更。并且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方就 2017 年年报予以更正并重新披露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曾于 2015 年 4 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完整被我所予以通报批评处分，但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未予以充分重视，导致实际控制人信息再次披露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6.1条、第10.2.4条，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28日